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 后勤接待合同

甲方：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乙方：中体万有（北京）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建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2 层 265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在万宁市举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冲浪比赛后勤接待（项目编号：HRCC2021-027）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
2.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3. 对于本合同未涉及部分，应按照有关体育竞赛办赛惯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内容

甲方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在万宁市日月湾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乙方承担食宿接待，后勤安排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服务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赛事时间定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服务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时止。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监督乙方安全、顺利、圆满执行赛事。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赛事执行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赛事活动所必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清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若因乙方擅自更改活动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行为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有关经费

经采购谈判（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冲浪比赛后勤接待，项目编号:HRCC2021-027）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 3553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元），合同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但最后结算的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价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附后附件清单内容为验收依据，但清单内容须为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2. 验收方式：以现场验收为主，以票据验收、图片验收为辅。

3. 乙方每完成相关项目 3 日内，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反馈验收结果。

七、结算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1318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活动结束后 5 日已通知甲方验收的继续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10659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尾款 10%即 3553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甲方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如有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约，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由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确认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前7日前书面通知至对方。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中体万有（北京）体育文化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2 层 26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朱棣
联系人：	联系人：朱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83016591
账号：	账号：15647679230011
开户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

2024 年 8 月 24 日

附件、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项目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食宿接待	预赛-住宿-代表队	8月23日到9月3日(各代表队共约250人)	元/人/天	3000	250人/12天
	预赛-餐饮-代表队	8月23日到9月3日(各代表队共约250人)	元/人/天	3000	250人/12天
	预赛-住宿-工作团队	8月23日-9月3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00人	元/人	1200	100人12天
	预赛-餐饮-工作团队	8月23日-9月3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00人	元/人	1200	100人12天
	决赛-住宿-代表队	9月4日-9月14日(各代表队共约100人)	元/人/天	1100	100人11天
	决赛-餐饮-代表队	9月4日-9月14日(各代表队共约100人)	元/人/天	1100	100人11天
	决赛-住宿-工作团队	9月4日-9月14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70人	元/人	1870	170人11天
	决赛-餐饮-工作团队	9月4-9月14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70人	元/人	1870	170人11天
	决赛-餐饮住宿-代表队超编人员	9月4日-9月14日, 决赛超编人员预估50人	元/人	550	50人11天
防疫调增	预赛-餐饮-防疫增加	保障人员50人, 8月23日-9月3日	元/人/天	600	50人12天
	预赛-住宿-防疫增加	保障人员, 8月23日-9月3日, 450元/标间	元/人/天	600	50人12天
	决赛-餐饮-防疫增加	保障人员50人, 9月4日-9月14日	元/人/天	550	50人11天
	决赛-住宿-防疫增加	保障人员50人, 9月4日-9月14日	元/人/天	550	50人11天
	预赛房间差额	250+150=400人, 预计180标间, 预计单间数量40间, 酒店保底230间, 差额10间	元/间	120	10间12天
	决赛房间差额	100+220=320人, 预计135标间, 预计单间数量50间, 酒店保底230间, 差额45间	元/间	495	45间11天
	预赛-餐饮-工作团队	8月23日-9月3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00人,	元/人	1200	100人12天
	决赛-餐饮-工作团队	9月4-9月14日, 工作人员、技术人员170人,	元/人	1870	170人11天

